MAR042024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867541 日期：2024年3月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个公立学校系统，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曾获得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而这是所请求类别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打算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高中科学教师一职。申请人称受益人“已上升至其领域的最顶尖，并且是业内‘技能最高、薪酬最高’的专业人士之一。”

申请人最初主张受益人根据8 C.F.R. § 204.5(h)(3)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并另主张其还满足十项替代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一次性成就不符合8 C.F.R. § 204.5(h)(3)的标准。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受益人满足所需三项替代标准中的两项——评审他人工作（8 C.F.R. § 204.5(h)(3)(iv)）以及获得高薪（8 C.F.R. § 204.5(h)(3)(ix)）。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的一次性成就可以与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相媲美。申请人进一步主张，记录中包含可比证据，足以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b)(3)(i)和(viii)项下至少三项替代标准。

A. 一次性成就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因其于2021年从_____获得的“年度教师奖”这一一次性成就，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审理主任首先在补件通知（RFE）中指出，记录中未包含证据表明该奖项的评选吸引了该领域内国际公认的人士。在审查申请人对RFE的答复后，审理主任指出，有关该奖项的信息表明，被提名人必须是[已隐去]的成员才有资格获得考虑，从而排除了不属于

设在美国的特定协会成员的个人。审理主任还指出，所有关于该奖项的已发表材料均来源于[已隐去]，表明该奖项缺乏国际层面的媒体报道。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该奖项在该领域内获得国际认可，从而达到一次性成就的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教学作为一个领域并未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媒体认可”，并主张应考虑可比证据，包括受益人“年度教师奖”获得地区和本地媒体报道的证据。

鉴于国会意图将该类别限制于“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的个人”，允许基于一次性成就获得资格的条例必须作非常狭义的解释，只有极少数奖项可作为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而符合条件。参见 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众议院报告特别援引诺贝尔奖作为一次性成就的例子；其他享有重大国际认可的例子可能包括普利策奖、奥斯卡奖和奥运会奖牌。该条例与这一立法历史相一致，规定一次性成就必须是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8 C.F.R. § 204.5(h)(3)。国会所提供例子——诺贝尔奖得主的评选——无论获奖者国籍如何均在国际顶级媒体上报道，为公众所熟知，并包含巨额现金奖励。虽然一项国际公认的奖项在概念上可能无需满足所有这些要素即可构成一次性成就，但国会所举的例子清楚表明，该奖项必须具有全球范围，并在该领域内作为顶级奖项之一获得国际认可。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具备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因此，申请人必须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2021年[已隐去]“年度教师奖”符合“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参见8 C.F.R. § 204.5(h)(3)。虽然教学作为一个领域确实可能未在媒体上获得显著认可，但这并不免除申请人证明该奖项根据8 C.F.R. § 204.5(h)(3)获得国际认可的责任。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年度教师奖”构成一次性成就。

B. 证据标准

由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关于评审他人工作（8 C.F.R. § 204.5(h)(3)(vi)）和获得高薪（8 C.F.R. § 204.5(h)(3)(ix)）两项证据标准的字面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还满足8 C.F.R. § 204.5(h)(3)(i)项下关于较低级别的国家认可奖项的证据标准，以及(viii)项下关于在为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角色的证据标准。申请人未在上诉中针对或质疑

审理主任关于其不满足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ii)、已发表材料(iii)或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v)标准的结论。因此，本办公室视为这些理由已被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即被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援引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外籍人士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在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获得了国家级或国际认可的、在所属领域内表彰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关于领域内的卓越是否作为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相关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或国际重要性、获奖者或奖励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同上（指出，例如仅限于来自单一机构的参赛者的奖项可能具有较小的国家或国际重要性）。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获得了以下奖项以满足该标准：

- 由~-----~ ._____.颁发的科学教学奖当前半决赛入围者（2023年）。
- 由I I颁发的年度化学教师奖（2021年）。
- 由I !环境教育协会颁发的环境教育卓越奖：P-12环境教育杰出教育工作者（2021年）。
- 由计算机科学教师协会和Infosys Foundation USAI J颁发的计算机科学教学卓越奖（2021年、2022年）。
- 可持续经济发展奖（2018年）。
- 教育卓越奖：'------~可持续经济发展倡议（2018年）。
- 年度教师奖：由~I--~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州长创新庆典（2018年，2015-2017年获荣誉提名）。
- 由I 1颁发的I I农村县年度教师奖（2017年）。
- 由美国地球科学教师协会颁发的杰出地球科学年度教师奖：ll西南分会州奖（2016年）。
- I !年度教师奖（2015年）。
- 由I !基金会颁发的STEM超级英雄奖（2014年）。

审理主任认定该标准未获满足，因为“ 受益人的奖项或奖励似乎属于地方性或区域性性质 ”。审理主任还指出，I I年度化学教师奖的评选仅限于I 成员，而记录中缺乏关于I I会员资格的信息。审理主任还指出，记录中未包含诸如国家级或国际级媒体报道等证据，以表明该奖项代表国家级或

国际认可。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受益人作为“ 半决赛入围者 ”的考量并非实际奖项或奖励，因为获奖者尚待确定。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仅论述了上述前两个奖项——来自 的年度化学教师奖和来自lI的科学教学奖（半决赛入围者）。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作为半决赛入围者的身份是基于其在全美仅十名候选人中被选中。然而，申请人未解释这一半决赛入围者的选拔——在不符合“ 已获得 ”奖项的字面要求的情况下——如何表明受益人满足了该标准。
关于lI年度化学教师奖，申请人主张Il“ 是一个主要服务于K-12教师但向所有对化学教育有兴趣的人开放的国家级组织 ”。申请人称，将奖项评选限于1 成员的目的之一是确保仅考虑持证教师，因为I I“ 已核实该个人是当前在美国工作的持证教师 ”。申请人进一步称，获奖者“ 从全美各地的化学教师中选出，因此该奖项具有全国性范围 ”。此外，申请人请求考虑关于奖项范围的可比证据，“ 鉴于教学行业的全国性报道远比其他领域罕见 ”。

在确定奖项是否满足该标准时，USCIS政策手册指出，对参赛者的限制是关于授予奖项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的相关考量因素。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F.2(B)(1)。其他考量因素包括授予奖项所使用的标准、奖项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或国际重要性以及获奖者数量。参见同上。

记录中包含....I_ ___,I年度教师奖的评选标准，涉及两项同等价值的标准：

• 化学、教学和创新方面的卓越（定义属性包括：创新且有效的化学教学、激励和挑战学生、以及对 之外的教学专业的积极贡献）；以及
• 通过I I I对化学教学的杰出贡献（定义属性包括：参与I I活动、对 材料和课程的贡献、对I I贡献的质量（包括对学生和同事的影响）、以及向同事推广l I）。

上述标准根据要求提交的申请问卷、简历以及引用申请人资格具体实例的支持信进行评判。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由~I----~大学I l准备的专家意见。我们承认该专家意见包含对受益人根据8 C.F.R. § 204.5(h)(3)(i)所主张的杰出能力资格的的分析，以及“ 最终实质审查 ”分析，其中I I讨论了他主张在任何整体审查中应考虑的信息。1 在其分析中，I !概括讨论了I I化学

1 该专家意见未涉及8 C.F.R. § 204.5(h)(3)下的任何其他替代标准。

年度教师奖及其标准。他称该“奖项具有声望性质”且“只有少数教师因其教学技能在全国层面获得认可”。然而，I I未以事实、统计数据或引文支持这些主张。此外，我们注意到l l称受益人“是商业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该陈述与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是教育领域而非商业领域杰出能力人士的主张不一致。

作为裁量事项，我们可以将申请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作为参考性意见使用。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如果意见与记录中的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我们将拒绝该意见或给予其较小权重。同上。我们最终负责就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作出最终裁定；提交专家意见书并非资格的可推定证据。同上。在此，该参考性意见证明价值很小，因为它未实质性地论述I I年度化学教师奖是否是根据8 C.F.R. § 204.5(h)(3)(i)的要求，在所属领域内表彰卓越成就的国家认可奖项。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确立I I年度化学教师奖的国家或国际重要性。尽管申请人主张无法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媒体报道并提交证据支持教学奖项认可度有限，但申请人未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该l l奖项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的上诉论点集中于I I的全国性范围，而非该奖项本身是否在全国范围内获得认可并因所属领域内的卓越成就而授予。在审查所有相关考量因素后，我们认定并非如此。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规定，申请人必须确立受益人曾在某一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该组织具有杰出声誉。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F.2(B)(1)。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担任以下满足该标准的角色：

- ._____.的区域主任（2013-2017年）。
- ._____.~----------'董事会成员（2017-20~21_.__.----------~）
- ._____.的公平研究员成员。2021-2022年。
- ,,_____.....,大使（2020年、2021年）。
- 学院大使-'--'-o_r.....(2_0'--2--'-0.....,_20-'-2_1_.)-'-.----------.
- 由._l____.物理教师颁发的~-~大使（2021-2022年）。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该标准，因为记录未表明受益人的每个角色均为领导或关键角色，或每个组织均具有杰出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已隐去]推荐人的额外证据[已隐去]以及[已隐去]和[已隐去]和记录中已有证据。其未涉及上文列表中提及的其他三个组织。申请人将[已隐去]描述为全国科学教师协会的一个分会，并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执行主任的推荐信，推荐受益人参加博士项目。该信未描述受益人作为区域主任的职责，也未解释该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记录中的证据也未描述[已隐去]的杰出声誉。

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的组织结构图，表明董事会“位于该组织行政结构的最顶端”。还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主席的信，引用了该组织的章程及董事会成员的职位描述。然而，该信未解释该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记录中的证据也未描述[已隐去]的杰出声誉。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专业学习经理的信。该信将[已隐去]描述为“一个致力于创建计算机科学教师社区的国际化组织，教授从幼儿园到高中的学生”。该信还描述了公平研究员的职责。然而，该信未包含受益人在担任公平研究员期间的具体成就描述，也未解释该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记录中的证据也未描述[已隐去]的杰出声誉。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记录未具体说明受益人如何以对组织成果具有重要性的方式对这些组织作出贡献，或其在组织活动中发挥了什么作用。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at 135 (D.D.C. Dec. 16, 2013)。该法规还要求组织具有杰出声誉。申请人未涉及该标准的这一分支，且记录缺乏证明这些组织声誉的证据。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明文要求的合格证据。

C. 可比证据

若干标准表述宽泛，因而可轻易适用于最大数量的职业。56 Fed. Reg. 60897-01, 60898。8 C.F.R. § 204.5(h)(4) 的法规允许在申请人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申请人有责任解释为何法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职业，以及所提交的证据如何与 8 C.F.R. § 204.5(h)(3)(i)-(x) 所要求的客观证据“可比”。

在此，申请人请求考虑可比证据，理由是教学领域的认可通常不会引起国家或国际关注。然而，法规语言排除了本案中考虑可比证据的可能性，因为没有迹象表明教师职业的签证优先资格无法通过 8 C.F.R. § 204.5(h)(3) 规定的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来确立。事实上，如本决定所示，申请人提及的证据具体涉及了 8 C.F.R. § 204.5(h)(3) 十项标准中的七项。此外，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RFE）中提供了教育领域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示例。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获得了补件通知中列出的任何奖项。当申请人无法满足或提交至少三项标准的充分书面证据时，8 C.F.R. § 204.5(h)(4) 法规的明文规定不允许提交可比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可以依赖可比证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以证明受益人获得了一次性成就，或表明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在综合审查记录后，我们得出结论，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8